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管网系  
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  
域水环境治理评估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电子标)

项目名称：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  
环境治理评估

项目编号：HBZLT-WH-223050

采购计划生成备案号：420100-2023-04019

采购人：武汉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7</b>
一、 总 则.....	15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六、 授予合同.....	26
七、 公告、质疑.....	27
八、 相关条文解读.....	28
九、 其他注意事项.....	29
十、 适用法律.....	29
<b>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b> .....	<b>30</b>
<b>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b> .....	<b>33</b>
<b>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b> .....	<b>42</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51</b>
资格审查文件.....	52
一、 投标书.....	58
二、 投标一览表.....	60
三、 投标附录函.....	61
四、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2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63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64
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65
八、 投标分项报价表.....	66
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7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十一、 拟投入人员情况.....	69
十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0
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1
十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72
十五、 投标方案及内容.....	73
十六、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74
十七、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75
十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
十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77
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2
二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3
二十二、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84
二十三、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85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 项目概况

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ZLT-WH-223050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3-04019
3. 项目名称：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800 万元
6. 最高限价：800 万元
7.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南湖流域系统评估报告、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及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南湖流域跟踪评估报告（双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1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的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4%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至少线上线下各一种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

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3 年 07 月 06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2.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 七、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

（1）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 八、政府采购保函

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

2.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水务局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汉口沿江大道 211 号

联系方式：027-82832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鑫宇、胡智杰、熊彬、许天龙、胡佳康、马晶晶

电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武汉市水务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及全部服务和相关服务等
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首付款 173.6 万元，项目成果经专家审核并确认后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逐年支付剩余款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1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或答疑时间： 考察或答疑集中地点：

12	中标后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p>
13	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 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投标人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2. 投标人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5.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p>

照财库[2020]46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品目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3)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7.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①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1)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p>
14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8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0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否
21	服务期	详见招标第三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7月26日上午9：30前（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26日上午9：30时整（北京时间）
24	开标地点	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p> <p>（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p>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7	定标原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唯一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多个中标人：</p>
28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投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中标人应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额 1.2%的中标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 (5) 其他事项：中标投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 开户行及账号。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p>37</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p>(2) 属于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特别事项：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p> <p>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p>(3) 政府采购保函</p> <p>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p> <p>2)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a href="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a></p>
<p>38</p>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b>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p> <p>(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b>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p> <p><b>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b>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p> <p><b>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p> <p><b>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p> <p><b>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b></p> <p><b>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p> <p><b>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b></p> <p><b>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p> <p><b>11.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构成材料。</b></p> <p><b>12.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且页码需与目录一一对应。</b></p> <p><b>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p> <p><b>14. 特定资格要求：</b></p> <p>（1）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p> <p>（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	--	---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 2. 定义

-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的投标人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投标邀请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不得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8) 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9)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投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服务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境内服务，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招标文件的服务全部内容；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 保密

-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计量单位

- 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中标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项目分包)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8. 政府采购政策

- 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9.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邀请书
  - b) 投标人须知
  - c)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d) 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e) 合同主要条款
  - f) 投标文件格式
  - g)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h)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3) 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2. 投标的语言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a) 资格审查文件；
  - b) 投标书；
  - c) 投标一览表；
  - d) 投标附录函；
  - e) 投标分项报价表；
  - f)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g)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h)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i)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j)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k)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 投标人承诺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 2) 依据项目要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添加以下内容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未提供不为符合

性内容。

- a) 拟投入人员情况；
- b)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c)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d) 投标方案及内容；
- e)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 f)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 14. 投标文件编制

-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分散采购）”，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 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5)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 7)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15. 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等以及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

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a)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b)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c)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4)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 本项目投标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人工等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16. 备选方案

- 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7. 联合体投标

-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
  - a)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b) 营业执照等与本次招标有关，且非常重要的其它证明文件资料。
- 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一切资格证明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 19.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a)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0. 投标的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它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 5) 投标文件可以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包含内容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和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内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4) 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和评标

### 25. 开标

- 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 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 4)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26.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理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注：最低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28.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30（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在资格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b)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在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价格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c)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d)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e)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f)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g)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h)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i)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j)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k)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l)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 m)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 n)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 o)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 p)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q) 投标人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原版技术样本不符且没有提供有效技术资料进行说明的，或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一部分的；
  - 3)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除按本须知 29.2（条）规定改正投标文件报价错误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0. 投标的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29（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商务评价和比较。
- 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a) 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b) 投标人经营状况；
  - c) 投标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可行性、可靠性等；
  - d) 投标人近三年的业绩情况（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31. 授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工作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六、授予合同

### 32. 履约担保

-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3.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公告、质疑

### 34. 结果公告及质疑

- 1)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8)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相关条文解读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九、其他注意事项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工作

##### (1) 南湖流域排水管网修补测

完成对南湖流域排水管网的精细化更新探查测量工作。由于南湖相关工程已启动实施，南湖流域市政雨水系统水位降低，给南湖精细化深度排查提供有利调查条件。一是需进一步加深排水调查深度，将市政接入管上游追溯至地块内部第一口检修井，捋清地块内部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关系。二是对 2019 年南湖流域第一轮管网排查后，市区两级新修建的排水管网进行补测，重点完善初雨系统、尾水箱涵等大型排水通道与市政管网的连接关系，查清现状市政混错接点。

##### (2) 历史疑难管段检测

对未进行排查的历史高水位、高淤积等疑难排水管段实施 QV、CCTV 工作，完善南湖管道检测空白区。

##### (3) 排水单元接驳口调查

对南湖雨水系统开展来水溯源工作，调查排水单元雨水接驳口晴天流水情况，记录形成重点排水单元问题清单。

##### (4) 重点地块内部排水管网探测

对南湖流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民族大学、建行数据中心等关键对市政雨污水系统影响较大的地块进行排查，查清内部排水管网混错接点。

##### (5) 市政混错接、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复核

根据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对本轮排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对整改后的市政混错接点、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开展周期性复核工作。

#### 2. 南湖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工作

##### (1) 编制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系统评估报告

根据 2019-2021 年南湖水环境攻坚行动的治理方案、治理工程、水质及设施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南湖流域上一轮治理系统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治理项目完成情况、治理成效评估两方面。治理项目完成情况需评估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按规划方案和时间节点实施。治理成效评估需从水环境、水生态及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开展评估已完成工程及持续开展的治理工作产生的成效、上一轮治理后仍然存在的问题。

##### (2) 编制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跟踪评估报告

根据南湖治理工作时序安排及 2022 年以来的治理工作资料，按双月频次编制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含工程实施进展、排水管网排查与抽检进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流域雨污协同调度状况、湖泊水质变化、湖泊重点排口溢流情况、湖泊水生态修复及养护情况、信息平台建设与流域湖长制工作情况，以及其它需特殊说明的事件情况。针对评估分析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3) 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

为进一步保障流域治理项目实施成效及后期运维管理成效，实现南湖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制定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办法，覆盖源头功能单元、管网系统、末端排口及水域全链条，针对流域内排水许可、各类设施运维管理、水生态、智慧平台等多方面开展综合考核，为流域考核评价奖惩、运维付费等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 (4) 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

针对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制定验收办法，明确管网隐患修复、管道清淤养护、管网混错接改造及地块雨污分流等工作内容及整改合格的验收标准，为市、区两级督导、检验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提供技术依据，主要内容：

- ①管网隐患修复验收标准
- ②管道清淤养护验收标准
- ③管网混错接改造及地块雨污分流（有条件或无条件等）验收标准
- ④区级主管部门验收程序及办法
- ⑤市级主管部门验收程序及办法

## 二、商务要求

1. 行业标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
2. 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严格验收。
3.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4. 服务期：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南湖流域系统评估报告、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及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南湖流域跟踪评估报告（双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5. 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
6. 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7. 在本项目的公告期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明进行核实，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

8.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9. 知识产权：投标人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每发现信息泄露，采购人有权予以相应的处罚。

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议、企业认证、拟投入人员等证明材料以及详细且可行的总体方案、具体技术方案、安全管理措施、服务进度保障措施、质量管理措施、服务承诺方案等内容。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省级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各包投标人资质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是否满足一般商务、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具体内容如下：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 款的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二)款的规定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声明函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1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不真实材料的；	
12.	投标人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违法行为的；	
13.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14.	投标人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投标人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审核结论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三）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逐项进行评审，依据评标标准逐项打分。

（四）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价格评审，依据评标标准打分。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 （六）投标人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取其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分。

(七)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得分高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三、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10。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2020年6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用户评议	4	提供的上述类似业绩中获得的业主好评证明，每一项目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业主方盖章的扫描件证明材料）。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拟投入人员	10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拟派其他服务人员的情况 (1) 投标人团队成员中具备测绘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测绘师注册证的，得0.5分；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团队成员中具备给排水类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给排水工程师注册证的，得0.5分；最多得1分； (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人员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总体阐述，充分理解项目目的，明确项目需求及成果要求等；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等内容）打分，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10分。</p> <p>(2) 部分满足的，得7分。</p> <p>(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3分。</p> <p>(4) 未响应的，得0分。</p>
	具体技术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检测复核工作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南湖流域排水管网修补测、历史疑难管段检测、排水单元接驳口调查、重点地块内部排水管网探测、市政混错接、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复核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10分。</p> <p>(2) 部分满足的，得7分。</p> <p>(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3分。</p> <p>(4) 未响应的，得0分。</p>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南湖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工作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针对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制定验收办法、编制南湖流域跟踪评估报告（双月）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p> <p>(2) 部分满足的，得 7 分。</p> <p>(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p> <p>(4) 未响应的，得 0 分。</p>
	安全管理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打分（包含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安全措施、突发危险情况的处理方案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p> <p>(2) 部分满足的，得 7 分。</p> <p>(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p> <p>(4) 未响应的，得 0 分。</p>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1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打分（包含但不限于进度计划目标承诺、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进度计划目标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10 分。</p> <p>(2) 部分满足的，得 7 分。</p>

			<p>(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3 分。</p> <p>(4) 未响应的，得 0 分。</p>
	质量管理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打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 分。</p> <p>(2) 部分满足的，得 3 分。</p> <p>(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1 分。</p> <p>(4) 未响应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多专业组织协调、与采购人及相关审查部门配合方法、服务标准、保障措施、后续服务及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合理性：方案需依据服务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1) 完全满足以上方案内容要求的，得 5 分。</p> <p>(2) 部分满足的，得 3 分。</p> <p>(3) 有明显缺陷瑕疵的，得 1 分。</p> <p>(4) 未响应的，得 0 分。</p>
	总分	100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市水务局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查复核及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

委托方：

(甲 方) \_\_\_\_\_ 武汉市水务局

受托方：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地点：\_\_\_\_\_ 武汉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_\_\_\_\_进行南湖流域排水管网精细化排查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南湖流域排水管网修补测，形成具有现势性的南湖管网一张图；
- (2) 历史疑难管段检测，逐步完善南湖管道检测空白区；
- (3) 对雨水系统溯源及排水单元接驳口调查，记录形成重点排水单元问题清单；
- (4) 重点地块内部排水管网探测，查明重点地块内部混错接情况；
- (5) 市政混错接、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复核，检验各区改造效果；
- (6) 围绕南湖流域开展治理进度及成效跟踪评估，制定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及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
- (7) 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南湖流域排水管网修补测

完成对南湖流域排水管网的精细化更新探查测量工作，加深排水调查深度，捋清地块内部管网与市政管网的接驳关系。对 2019 年以来，市区两级新修建的排水管网进行补测。复核原有混接是否已消除，科学评判混错接改造效果，汇总抽检成果。

(2) 历史疑难管段检测

对历史高水位、高淤积等疑难排水管段实施管道潜望镜（QV）、闭路电视（CCTV）检测工作，逐步完善南湖管道检测空白区。

(3) 雨水系统溯源及排水单元接驳口调查

对南湖雨水系统开展来水溯源工作，采用管道潜望镜（QV）检测等技术手段，调查排水单元雨水接驳口晴天流水情况，记录形成重点排水单元问题清单。

(4) 重点地块内部排水管网探测

对市政雨污水系统影响较大的地块进行排查，查清内部混错接点，形成重点地块内部管线图。

(5) 南湖市政混错接、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复核

根据洪山区、东湖高新区对本轮排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参考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对整改后的市政混错接点、管道缺陷及问题雨水接驳口进行周期性复核工作，汇总抽检成果。

(6) 其他相关工作

对有助于准确掌握南湖流域现状排水运行效能及各项改造工程的实施效果而开展的相关调查工作。

(7) 成果质量检查

成果质量控制由甲方及乙方共同负责，项目中标人首先对数据整合成果进行全面质量检核，提供完备的检核过程资料、技术方案、验收报告等成果资料，检核无问题后，提交整合成果由项目委托单位进行抽样及质量检核，若检核数据整合成果存在问题，反馈中标人进行质量整改，重新检核。

(8) 编制南湖流域系统评估报告

根据 2019-2021 年南湖水环境攻坚行动的治理方案、治理工程、水质及设施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南湖流域上一轮治理系统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括治理项目完成情况、治理成效评估两方面。治理项目完成情况需评估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按规划方案和时间节点实施。治理成效评估需从水环境、水生态及管理水平等多方面开展评估已完成工程及持续开展的治理工作产生的成效、上一轮治理后仍然存在的问题。

(9) 编制南湖流域跟踪评估报告

根据南湖治理工作时序安排及 2022 年以来的治理工作资料，按双月频次编制南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报告，评估内容包含工程实施进展、排水管网排查与抽检进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流域雨污协同调度状况、湖泊水质变化、湖泊重点排口溢流情况、湖泊水生态修复及养护情况、信息平台建设与流域湖长制工作情况，以及其它需特殊说明的事件情况。针对评估分析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10) 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

制定南湖流域考核办法，主要从源头功能单元、管网中间、末端及水域四个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排水许可、智慧平台、运维管理以及相关成效等。

(11) 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

针对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制定验收办法，明确管网隐患修复、管道清淤养护、管网混错接改造及地块雨污分流等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为市、区两级督导、检验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提供评判依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委托技术服务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范围（包括地理位置、测区地点、面积等）：

(1) 地点：\_\_\_\_\_

(2) 范围：以委托方指定范围为准

2. 技术服务具体内容：

- (1) 市政排水管线探测（修测）；
- (2) 雨水系统溯源及接驳口调查；
- (3) 管道检测（含清淤、封堵、降水）；
- (4) 地块内部排水管线探测；
- (5) 市政混错接调查；
- (6) 问题雨水接驳口改造复核；
- (7) 市政管道缺陷修复调查；
- (8) 其他相关工作。

3. 技术服务执行的技术标准：

- (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 (4)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 (8)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31962-2015）

4.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至合同有效期结束。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有关基础资料、基本技术要求等。
- (2) 标明测区范围的工作图。

2. 提供工作条件：应在现场指定技术服务范围、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



作，与工作现场的相关单位（居民）进行协调并对乙方进行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基础资料、技术要求和本合同要求，开始进行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工期要求确保技术服务项目如期完成。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确保技术服务项目质量。

#### 第五条：技术服务项目完成工期：

1. 南湖流域管网系统深度排查与抽检复核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2. 全流域水环境治理评估

南湖流域系统评估报告、南湖流域运维管理考核评分办法及南湖流域管网提质增效工作验收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南湖流域跟踪评估报告（双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

#### 第六条：技术服务费及取费标准：

1. 技术服务费取费参考以下标准：

(1) 国测财字[2002]3 号、国家测绘局《测绘产品价格》；

(2)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3)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非开挖修复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4) 《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鄂价环资规[2013]223号）；

(5) 《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混接调查综合单价》；

(6) 其他相关收费依据及相关项目合同。

2. 技术服务费用为：

3. 技术服务费支付条件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首付款 173.6 万元，项目成果经专家审核并确认后根据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逐年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测绘成果提供：

1. 项目结束后，乙方根据技术要求向甲方交付甲方指定的地域范围内的工程测绘或调查报告贰份。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应满足《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本合同形成的测绘成果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测绘成果的著作权属乙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全部勘测成果。
3. 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地转让、复制相关勘测成果，若双方或某一方确须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相关勘测工作成果，有关事宜须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中途停止项目或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工程总费用的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致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工作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为：    元/天，且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用，以未付款项为基数应按延误天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_\_\_\_\_武汉市水务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 年 月 日

乙方（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武汉市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包号)的  
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税收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 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

绘资质证书)。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说明:

1. 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武汉市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包号内容: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格式自拟

## 价格部分文件格式

### 一、 投标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文件。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否；是，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疑义，并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材料。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行号： \_\_\_\_\_

## 二、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1	服务期		
2	拟投入服务人数		
3	投标总价		万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 三、 投标附录函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包名称	
2	数量	
3	服务期	
4	投标人地址	
5	是否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投标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微
7	服务范围	
8	服务要求	
9	服务时间	
10	服务标准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 五、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纳记录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税收（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八、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	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5、	社保费用			
6、	法定税金			
7、	伴随服务费用			
8、	其它			
9、	节假日加班费			
10、	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万元，精确到个數位。
-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 十一、 拟投入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说明：

- 1、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人员安排，包括值班时间、工作职责等。
- 2、各值班地点详细安排，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十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

## 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 十五、 投标方案及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评分细则中的所有技术方案，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六、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及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技术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  
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七、其他证明文件、资料等

格式自拟

## 十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十二、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 二十三、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